

新進同仁體格檢查暨一般體格檢查項目

	新進同仁	在職同仁
說明	<p>體格檢查</p> <p>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，一般作業人員，需接受一般體格檢查；特別危害作業人員，需接受一般體格檢查及特殊體格檢查。</p> <p>◆有下列情形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：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，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。</p> <p>◆體格檢查報告：六個月之內，若不確定請由職護評估。</p>	<p>健康檢查</p> <p>◆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，定期實施健康檢查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年滿 65 歲者，每年檢查 1 次。 ●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，每 3 年檢查 1 次。 ● 未滿 40 歲者，每 5 年檢查 1 次。 <p>◆公告通知當年度受檢人員。</p> <p>本校依人事室提供到職日期及受僱者年齡，安排在職勞工健康檢查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勞工對於體格檢查有接受的義務，違反者，勞工將處 3,000 元以下罰鍰。</p>	
檢查項目	<p>一般體格檢查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 3. 胸部 X 光（大片）攝影檢查。 4.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 5.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 6.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 7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 	<p>詳細依當年度書函通知為主</p>
<p>如有疑問請洽環安衛中心 黃宜汝 分機 8128、8306</p>		